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36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張金政

被告 黃士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1,294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0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990元（減縮部分已除外）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9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1,2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5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約定利息與違約金，然被告嗣於112年12月10日就未依約繳納前揭借款債務之本息，則依綜合消費放款契約第10條之規定，前揭借款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且因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借款本金18萬1,294元未清償，故原告依

01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
02 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其先前具狀抗辯：對於原告
04 之請求提出異議。

05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綜合消費放款契約、放款
06 帳務資料查詢單、指標利率變動表、歷史交易明細表、客戶
07 往來明細為證，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
08 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
09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
11 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
12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3 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
14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7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1 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3 書記官 陳火典